



MEDIA & LANGUAGE

HPC/ALAP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cademicians,
Experts and Practitioners

来自专家与明星的声音

媒体 与 语言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 组编

◎姚喜双◎郭龙生 / 主编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组编
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

媒体与语言

——来自专家与明星的声音

◎ 姚喜双 ◎ 郭龙生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莫霓舫 崔岱远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媒体与语言

——来自专家与明星的声音

姚喜双 郭龙生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门电话：88190104 88191540

网址：www.c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3 印张 260000 字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317-0/Z · 006 定价：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许嘉璐



最近，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成立了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工作伊始，就出版了这本《媒体与语言》。这是两件可喜可贺的事。语用所的领导要我为这本书写一篇序，我当然乐于为之，以便借机表示我的祝贺之意。

在我看来，《媒体与语言》作为研究中心的第一个成果，实际也是该中心的宣言书，向全社会公布自己的功能与职责。特别是书中所收的，都是“来自专家与明星的声音”，既说明了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的方

针——这个领域的研究将由两方面的人联手进行，又标志着一向为语言学家独自开展的语言研究，正在走出书斋，走向社会应用的第一线。这是大势所趋：语言学只有注意社会需求，才能获得无限的生机和社会的关注；活生生的语言事实将考验语言学以往的成果，并提示新的方向、新的思路，甚至催生新的方法。

多年来，语言学界的一些朋友一直在呼吁习惯于语言本体研究、基础研究的语言学要向应用领域靠拢。我过去认为，虽然语言学应用研究的范围极广，也都很重要，但是最重要，因而应该最先着手的是面向计算机中文信息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在我读了《媒体与语言》的书稿后，掩卷而思，才发现我的想法有点偏，在最应该早动手的单子里，起码应该加上广播电视语言研究。

媒体语言（包括文字），尤其是广播电视语言，太重要了——它对社会语言和民族文化的走向有着任何其他载体不能比拟的影响力；现代化需要规范的语言文字生活和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化，因而广播电视的语言应该规范而多样，高雅而活泼。这本来是无须论证的命题。但是，为此，过去人们还是说了很多，在这本《媒体与语言》里，专家和明星们又说了很多。为什么？这反映出至今意识到这一点并付诸实践的（包括受众中在这方面对媒体有所要求的）还是少数；多数人，至少对媒体语言重要性的认识还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同

时，在这一领域还有着一定程度的思想混乱，至于在某些思想指导下的、或无明确思想的实践就更不能让人满意了。

惟其如此，就更突显了广播电视语言研究的重要，成立相应研究中心的必要，出版这本《媒体与语言》的适时。

这本书里的每篇文章或访谈，都就研究中心成立的重要和及时表示肯定，并对今后应该怎样开展研究发表了许多高见。在这里，我想从文化的角度谈些看法。

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是分层次的。表层是物质文化，即体现在人们衣食住行中的文化；中层是制度文化，即贯穿在宗教、风俗、制度、艺术等里面的文化；底层文化，是民族文化的核心和灵魂，是关于人生、世界的哲学思考和观念。这一核心和灵魂不能孤立存在，于是无所不在地渗透在表、中两层文化中。在所有文化表现形式中，语言（和文字）有着及其特殊的地位：它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同时又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因而是民族文化、民族精神的直接体现。语言文字是规范还是混乱、水平高还是低，就是民族文化发达与落后的生动反映。

汉语，是经数十万年发展、演变，逐步丰富起来的；汉字，也有着几千年民族智慧的沉积，是最适合汉语的书写形式，汉语汉字的审美价值，已为全世界所公认。在我国历史上，汉语汉字多次面对异质文化的接触

和冲击，每一次都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宏大的胸怀成功地接受了挑战与刺激，不但自身没有被消灭或摧残，而且从异质文化中吸取了营养，得到发展的动力，以更加丰富、优美的风貌继续记录、传播、发展着中华文化。

现在中华民族又遇到了几百年来所梦寐以求的发展机遇，中华民族文化正在酝酿着一次新的建设发展高潮。在这一进程中，语言文字、特别是广播电视中的语言文字，担负着格外沉重的任务。

4

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有雅俗之分。在正常情况下，雅、俗始终互动互制，同步提高，一起丰富。如果出现了雅、俗间的割裂（严重时将彼此隔绝），则将造成文化的衰落，随之而来的将是国家的衰微。我国封建社会多数皇朝的末期都出现过这种情形。

现在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的任务已经提到我们的面前。这时，亟须实现民族文化的自觉。所谓文化自觉，就是洞察人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规律，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顺文化演变之势，加以引导，使文化在传统基础上结合时代特点，加强建设，沟通雅、俗，形成适应新时代的民族先进文化。如果我们把广播电视语言放到上述大背景下观察思考，可能就可以尽快地形成共识。目前在广播电视语言中存在的某种程度的混乱，其实不过是有些人误解或扭曲了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的关系，以媚俗为“大众化”，以转眼

即逝的粗劣为时尚，以狭隘的暂时的利益为文化取向的标准而已。在这样一个重要领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根植于这样博大精深的文化环境中，面对着这样众多的问题，广播电视语言的研究难道不是大有可为吗？

广播电视语言作为学术研究的对象，是一块远没有开发的处女地。学者、广播电视工作者，都对此引领而望；这实际就是民族、国家的期望。研究总要有个思想的起点，我认为这个起点只能是中华民族文化伟大复兴的目标，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广阔视角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学术作风。

我在祝贺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成立和这本书出版之余，思绪已经走到研究之后——专家和明星的研究成果能不能和怎么样转化到广播电视的实际操作中去？如果研究归研究，其成果只停留在刊物和书籍上，而现在大家所关心和担心的情况依然故我，那将不但是研究者的悲哀，也将是中华文化建设的失败。我不相信会有这样的结果。

是为序。

2002年12月1日于日读一卷书屋

目 录

序	…………… 许嘉璐 (1)
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加强广播电视 语言规范工作	…………… 杨 波 (1)
注重规范性、应用性、群众性——谈广播电视 语言研究工作	…………… 朱新均 (7)
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是全体广播电视工作者的 社会责任	…………… 刘习良 (11)
应当重视并加强广播电视语言研究	…………… 陈章太 (17)
广播电视语言文字规范化浅谈	…………… 赵玉明 (25)
大众媒体与语言	…………… 李宇明 (33)
广播电视从业人员在语言规范与发展方面负有 社会责任	…………… 杨 光 (43)
关于电视字幕的功用和规范问题	…………… 黄 勇 (49)
努力提高电视播音主持水平	…………… 赵立凡 (63)
重视广播电视语言研究, 做好出版服务工作	…………… 王敬松 (71)
研究媒体语言大有可为	…………… 王铁琨 (79)
认真做好广播电视语言文字工作	…………… 李宗达 (87)
积极探索广播电视语言文字使用的新思路	…………… 程 宏 (95)
春风细雨, 润物无声——浅议语言应用的重要性	…………… 彭健明 (101)
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 播音员主持人队伍	…………… 熊艳华 (107)
谈青少年电视语言特色	…………… 余培侠 (113)

TV and Radio and Improving the Publishing Services	Wang Jingsong (71)
On the Significance of Broadcasting Language Research	Wang Tiekun (79)
Maintaining the First - class Standard of the Language in Broadcasting	Li Zongda (87)
New Approaches of the Applications of Broadcasting Language	Cheng Hong (95)
Like Spring Breezes and Drizzles——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dia Language	Peng Jianming (101)
Upholding the “Three Represents” and Developing a High - Quality Team of TV and Radio Anchors	Xiong Yanhua (107)
On Characteristics of Media Language for Children and Youngsters’ Programme	Yu Peixia (113)
Research Methods of Mass Media Language	Yu Genyuan (119)
Thoughts on Broadcasting Language Research	Zhang Song (137)
The Necessity of Research on Broadcasting Language	Yuan Hui (153)
A Research on Broadcasting Language: An Informal Discussion	Wu Weizhang (161)
On the Quality Control of Broadcasting Language	Fang Ming (177)
Managing the Quality of Language in Broadcasting	Lin Ru (185)
Professionalism of Broadcasting Announcing and Presentation	Chen Chun (189)
The Significance of Standardizing Broadcasting Language	Guan Shan (207)

Strengthening the Standardization of Broadcasting Language	Zhao Zhongxiang (217)
On How To Set the Broadcasting Language as the Norms and Models	Wang Lu (227)
On Integrating Linguistics into Media Studies	Wang Fu (239)
On Strengthening the Research on Languag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Wen Biao (249)
Important Language Issues for Journalistic and Mouthpiece Practices	Yin Li (257)
Media, Education and the Use of Language	Hu Zhengrong (265)
Standardization and Amicability: the Skills of TV and Radio Anchors' Language	Jing Yidan (279)
Being Accurate and Restricte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anguages in Broadcasting	Li Ruiying (295)
An Analytical and Empirical Approach: Research on Language of Broadcasting	Luo Jing (301)
The Language Power of Individual Television Presenters	Ni Ping (313)
Improving the Integrated Quality while Stick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Language and Speech	Yang Lan (317)
On-line Languages: Some Thoughts	Xie Xinzhou (335)
Language of Broadcasting in the Era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Dong Guanpeng (345)
The Particularity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on Television and Screens	Yang Gangyuan (359)
Developing the Study of Media Language in the New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Analysis	Wu Dongying (369)
The Normative Study of Media Language	Guo Longsheng (375)

Orientation and Goals: Operation of Center for

Broadcasting Language Studies **Yao Xishuang (385)**

The Editor's Notes **The Editors (397)**

时 间：2002年8月22日

地 点：中央人民广播电台1005室

受访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高级编辑杨波先生(简称“杨”)

采访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教授、
副所长姚喜双和副研究员郭龙生
(简称“姚”)

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加强广播电视 语言规范工作

杨

波



姚：杨台长，我们准备成立一个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特聘请您作为中心的顾问兼客座研究员。您作为中央主要媒体的领导，又作为中国广电学会播音学研究会会长，请您给我们提提要求。语言文字工作，自从有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后，加强了推广力度。今年是执法宣传，明年就要执法检查了。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应该是推广普及普通话的榜样，公务员是龙头，教师是基础，用这三块来带动全社会的普通话推广工作，以求在2010年达到75%的人在公共场所说普通话，2050年实现基本普及，即95%的人在公共场所使用普通话。广播电视作为推广普通话的一个榜样，请您谈谈应该如何来做？

杨：虽然我长期工作在广播岗位上，但对语言文字没有专门的研究，所以只能谈谈自己实践中的一些体会、看法。国家推广普通话，规范语言文字，应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语言丰富，汉语有很多方言，如何使我们这个大家庭的成员在交流过程中有一个共同的语言，能够方便地沟通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国家提倡公民讲普通话，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发布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于广播电视来说，特别是广播，是以有声语言为载体传播信息的。作为广播电视工作者，在推广普通话、规范语言文字方面，应该起到榜样的作用。就广播来说，60多年来，它一直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在人们的心目中，除了它所发布的信息的权威性以外，听众还公认它所使用的语言是权威的。所以我认为，推广普及普通话是广播电视工作者应尽的责任，也是本身应有的作用。中央人民广播电

台作为国家电台，代表的是党和政府，所以它就更应该带头执行国家的法律，来推广普及普通话，规范使用语言文字。中央台从建台之日起就确定了以普通话为标准的工作语言，这么多年来，培养、成长了一大批群众所熟悉的优秀的播音员和主持人。通过他们，中央台在推广普通话，规范语言的使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果说刚才谈的还只是一些看法，那么在实际操作起来，我认为应该有几个具体的步骤：

第一，要增强法律意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既然是法律，就必须遵守。如果没有这样的观念，那么意识就不会强。因为在我们广大的播音员主持人队伍中，也有一些不正确的看法。有的人认为广播电视语言不用去追求绝对准确。比如，有人以广播电视语言要更生活化、大众化为由，放松了对语言准确性的要求。少数主持人刻意模仿港台腔，把港台味儿带到我们的广播电视语言里边来了。实际上，大众化首先应该是要使用标准的语言，对大众负责。大众化并不是降低语言的标准。所以我认为这些倾向是目前广播电视界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和做法，是法律意识不强的具体体现，没有严格地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作为一个法律来执行。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广播电视工作者尤其要增强法律观念，要依法办事。

第二，要增强责任意识。国家制定的法律，广播电视界要大力执行，中央台更要模范地执行这个法律。要意识到中央台在保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过程中的责任和作用。因为我们是国家电台，语言的使用在群众中有着很高的权威。如果认识到这一点，依法办事，大力加强标准语言文字规范使用的工作，那很显然会带动整个广播界，甚至整个社会，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广、贯彻和执行，起到积极的作用。有了法律观念，有了责任感，事情就好办了。就怕没有责任感，就怕马马虎虎，认为这只是你们从事语言研究的人的事情。所以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播电视工作者一定要有责任感。

第三，要加强队伍培训。只从思想上重视，意识到了责任和作用，但没有具体的措施去落实也不行。我认为加强队伍培训是抓落实的一个主要环节。应该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普通话培训方面抓得不错，广播学院在这方面也搞得很好。但是现在看我们的媒体领域，广播电视界在人员的培训方面，应该说还存在着一定的薄弱环节。所谓薄弱环节，就是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大批的播音员、主持人，但与此同时，对这些播音员、主持人业务能力的培训工作抓得还不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现在加强了依法办事的力度，比如说，第一点，法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要以普通话为基本的广播用语，这一点，我们一定做到。第二点，要求播音员、主持人一定要持证上岗，一定要会说标准的普通话，达到一级甲等。这是相关的法律条文规定的。所以我们台里就专门成立了一个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持证上岗的要求来办，并且作为一项纪律来要求、强调。大的方面来讲这是国家的法律，从台里来讲是宣传纪律。近年来，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一些编辑、记者也要主持节目，要播音，他们也同样要参加普通话的考核。我们不仅欢迎在职的播音员、主持人接受考核，并达到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要求，也欢迎编辑、记者参加考试。中央台现在也有一些编辑、记者拿到了证书，我觉得这是一个好现象。除了播音员、主持人，编辑、记者也能够达到等级要求了，这应该是我们推广普通话的成绩。所以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培训，推进持证上岗制度的不断深入。

第四，要加强宣传。从推广普通话、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角度来看，我觉得还需要不断加强宣传。这里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就是法律的推行上，在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方面，需要造舆论。我们在宣传方面做得还不够，还要不断加强，以后你们有什么活动我们还要大力支持，积极合作，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声势。还有一个方面就是近年来中央台和国家语委联合举办了多次全国普通话广播大赛。这种比赛应该说是一种很好的形式，是一种群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形式。以比赛的

形式来推动法律的贯彻、执行，来推动普通话的宣传、推广、普及，来推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以后有条件，我们可以举办更多的社会活动，通过社会活动来推动我们工作的开展，加强这方面的舆论宣传。总之，作为广电部门，要意识到自己的职责，起到带头作用。这是责无旁贷的事情。

姚：请您具体谈谈对播音主持队伍发展的看法和对我们新成立的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的希望。

杨：近年来，广播电视及队伍发展很快，如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广播电视界得到充分重视和率先执行，是很重要的。因为一些广播电视工作者，有时认识不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而认为应该怎么去单纯地迎合听众、观众，语言规范的示范意识淡薄。对广播电视来讲，可以灵活一些，更贴近生活一些，但是首先应该保证语言标准、准确；在字正腔圆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是可以的，脱离了这个基础去表达就不允许了。还有一个现象就是，现在播音与主持，如果作为学术探讨，去研讨这两个门类有什么区别，那尽管去研讨，业务研讨吗，没有任何障碍和羁绊的，但是在中央台，不管你是播音也好，主持也好，只有统一的标准。第一个是政治标准。你是代表党和政府发言的，必须与党中央和政府保持一致。第二个就是业务标准。业务标准就是普通话和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这是一个统一的标准。在这个统一的标准下你们想怎么研究就怎么研究，在这个要求下你们可以自己创造。如果脱离了这个统一的标准与要求，也就偏离了方向。现在播音员和主持人对这个问题的一些不同看法会影响播音主持队伍的发展，影响业务的发展。所以新成立的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将来在研究过程中，在这个方面也有一个加强引导的问题。

说到新成立的广播电视语言研究中心，我很乐意接受这个顾问和客座研究员的聘请。这方面的工作很重要，我乐于支持。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推广、贯彻与执行的过程中，在普通